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

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5年11月16日,建设单位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冷修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测，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普洛赛斯峻验第 2017YS09013-1 号）。验收监测期间，该
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符合《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61-1996）的限值要求。雨水口化学需氧量
66.2~68.3mg/L、氟化物 0.214~0.246 mg/L、氨氮 2.09~2.34 mg/L、总磷 1.59~1.74 mg/L、
石油类<0.04 mg/L。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304 线废气出口排放氨的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限值要求。304 线、305 线、306 线、307 线池
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

控制要求。氨排放总量为 0.0004 吨/年，氟化物排放总量为 1.181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及厂区水平衡，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去除，达标排放，中水回用率达 60%，满足环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治理设施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氨等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 89.5%、>99.9%、90.9%、83.25%、84.3%，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三十六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大修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废水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台账制度。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保证中水回用符合要求。

2、加强危险废物环保管理，完善处置台账，加强厂区标识标牌建设。

3、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规范事故应急池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4、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六、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签名及单位盖章

验收专家组：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